

减免相关税费、降低房租成本,我省加码普惠政策——

55条具体举措护航中小企业

记者24日从省工信厅获悉,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简称“中小企业22条”),促进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由省工信厅牵头、会同省各有关部门,将“22条”细化为55条具体举措,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疫情袭来,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经受着前所未有的考验。为给中小企业纾难解困,2月中上旬,我省出台减轻企业负担、加强金融支持、稳定就业保障、协调保障服务四个方面22条举措,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各地纷纷出台专项政策或在相关政策中包含专项条款,精准助力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下起一场场普惠政策“及时雨”。

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不易

一个多月过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进入新阶段。截至3月22日,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复工面达99.7%,但经工业用电监测统计分析,全省工业企业综合复工复产率为85.8%。照比作为“基本盘”的大企业,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的复工时序尚有较大差距。

我们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规模小、数量多、分布散、抗风险能力弱,受疫情冲击影响,复产达产的总体

水平还不高。”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企业防控组相关人士分析说,受制于用工依旧紧张、物流尚未恢复、订单需求不足、出口贸易下滑、产能整体运转效率不高等问题,仍有相当数量的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困难。

这部分企业如不能及时复工复产,一方面会影响产业链的基础配套,另一方面将导致自身生产和生存困难,亏损和关闭企业增多,从而影响就业和社会稳定。这就需要出台覆盖面更宽、力度更大、规范更细、持续更久的政策措施。

细分出5条,减免相关税费

在此背景下,“55条”细则应运而生。“措施责任主体明确、操作性强,是此次具体举措的最大特点。”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局相关人士举例说,根据“55条”,在中小企业最关注的“减免相关税费”方面,就细分出5条,涉及4个部门——

省财政厅负责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等行业的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征收2020年上半年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

省税务局负责编制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定额管理流程调整操作指引,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个体工商户和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办理定额调整的,及时予以办理。纳入省级以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和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省发改委负责2020年2月21日起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免征市场监管部门收取的省内医院和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收费。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该项收费。

55条举措“关怀备至”

让普惠政策落地落实,离不开更加具体而微的部署,55条举措有多细致?

很多中小企业都关心“降低企业房租成本”方面的举措。由省财政厅印发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通知,明确房租减免范围、标准、方式以及申报确认流程。要求省属金融企业指定落实政策,对租用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资金支付困难的,可延期收取租金。由省国资委编制作业指南,明确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鼓励省级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为企业减免房租。

“加大信贷支持”,也是企业最关心的条目。这一条细分为8条具体举措,涉及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8个省级责任部门。在“强化金融服务”方面,同样细化出4条。

中小企业吸纳大量就业,疫情期间面临稳定就业问题,针对企业用工难题,“55条”做了详尽的政策补充,尽最大可能保障企业员工的就业稳定。

中小企业普遍“点赞”

此次政策措施一经推出,就得到中小企业的普遍“点赞”。“此前发布的‘22条’是导向性政策,需要各地各部门具体落实;细化的‘55条’则从操作层面,给出纾解中小企业困难、推动持续发展的详细指导。”南京市中小企业协会会长蔡铁华说。

政策再细致,终究还要靠落地落实。按照《通知》要求,各设区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结合实际,督促相关部门对照55条具体举措,加强宣传解读,逐一抓好落实,力争将政策精准推送至每一家中小型企业,使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通过政策扶持真正为中小型企业“护航”。

据中国江苏网

促进文旅消费活动,激活线上消费潜力——

面对一大波消费“礼包”,你准备好了吗?

新冠肺炎疫情对各地消费造成较大冲击。数据显示,1至2月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0.5%,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28.7个百分点。为促进消费回补,更好释放新型消费潜力,连日来中央和地方陆续出台一系列促消费相关举措。面对一波波消费“礼包”,你准备好了吗?

促消费“硬核”举措密集出台

连日来,中央各部门出台一系列促消费举措。国家发改委等23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从市场供给、消费升级等方面提出19条具体举措;商务部印发通知,提出发展网络消费;国家发改委等28个部门联合开展消费扶贫行动……

各地也纷纷推出一系列促消费举措——

促进文旅消费活动。山东济南面向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旅企业推出2000万元惠民消费券。

刺激餐饮消费市场。南京大型餐饮企业通过会员积分、发优

惠券等方式,请市民“到店”消费;宁波打包一批餐饮品牌企业,面向企业、机关单位等提供优惠团餐服务,拉动餐饮消费。

激活线上消费潜力。上海推出“云走秀”“云逛街”“云上快闪店”等“云购物”模式;深圳市商务局联合腾讯微视发起“微视鲜粉节”助力水产销售……

数据显示,截至16日,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3714家A级旅游景区恢复对外营业,复工率超过30%,全国生活服务企业复工率超过60%。

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司司长哈增友说,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是有效对冲疫情影响、提振经济的关键举措。特别在当前国外疫情加速蔓延下,集中精力扩大国内消费、培育强大国内市场正当其时、非常必要。

“云端”消费潜力加速释放

19日晚,在北京汉光百货兰蔻专场直播间里,护肤顾问化身“云柜姐”,向屏幕前的2万多名“顾客”逐一介绍每件护肤品的使用方法。

“当晚直播间护肤品销售额超过116万元,专柜新增1500多名粉丝。直播销量比我们预计的还要高,目前我们已经做了两场直播活动,后期

还会考虑再推出一场。”兰蔻华北区销售经理侯爽说。

疫情期间,尽管线下消费受到冲击,但线上消费热度不减,各类“云消费”新场景正在不断涌现,成为新的经济亮点——大年初一,电影《囧妈》通过抖音等平台免费在线播放,上线三日总播放量超6亿;主打“最后一公里”的社区商业迎来发展契机,苏宁数据显示,今年2月苏宁菜场销售环比增长7倍;随着气候转暖,近日各地景区纷纷推出“云赏花”“云春游”……

统计数据显示,1至2月,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3%,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1.5%,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疫情冲击下,新型消费显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未来依托社交媒体等平台的新

型消费将迎来较大增长空间。国家

应鼓励新消费模式和业态发展,引导相关企业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促进消

费潜力持续释放。”中国贸促会研究

院国际贸易部主任赵萍说。

消费持续升级趋势未变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王斌表示,新型消费和升级消费不断拓展,无接触配送、无人零售、直播零售等消费新模式快速发展;人工智能、远程办公、“互联网+医疗+药店”等逆势发展;信息消费、卫生健

康用品消费显著增长。随着一系列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预计消费将逐步恢复。疫情不会改变我国消费长期稳定和持续升级的发展趋势。

王斌表示,商务部将进一步研究提出促进汽车、家具、家电等重点商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同时,壮大服务消费,促进城市消费,提升乡村消费,培育新型消费,不断创新消费促进平台。

“新型消费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下一步将围绕培育发展新消费,加快以5G网络和数据中心为重点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推进信息服务全覆盖。鼓励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新模式,促进传统销售和服务上线升级。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促进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新消费健康发展。”哈增友说。

据新华社北京3月25日电



关于加强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部分路段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净化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部分路段交通环境,提升城镇形象,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二甲镇部分路段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通告如下:

一、机动车驾驶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停放机动车。

二、机动车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不得停车,停于停车位内的除外。

三、在以下路段车辆停放或临时停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一)项处理。

1.光明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至光明路与瑞民路交叉路口;2.交

通路与新华路交叉路口至交通路与瑞民路交叉路口;3.新华路与青年南路交叉路口至新华路与交通路交叉路口;4.新华路与青年南路交叉路口至青年南路与光明路交叉路口;5.光明路与青年路交叉路口至青年路与环镇北路交叉路口。

四、本通告自2020年4月26日实施。

南通市通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3月26日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海安市李堡镇镇南中路15号151幢、2幢、3幢及镇南中路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标的拟进行两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

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年4月27日10时至2020年4月28日10时止,起拍价:126万元,保证金:18万元;

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年5月14日10时至2020年5月15日10时止,起拍价:100.8万元,保证金:15万元;

该拍卖物详细信息及竞买人条件均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有意竞买者请登

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了解详情,并在网上办理竞买手续。

本公告同时视为对拍卖标的享有

抵押权及优先购买权人、案件当事人的通知,

请上述人员自行登录淘宝网了解详情。咨询

电话:0513-80797263。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南通老城822幢102室。

本标的拟进行两次拍卖,当次拍卖流拍的,进行下一次拍卖;当次拍卖成交的,后续拍卖自动取消。

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年4月27日10时至2020年4月28日10时止,起拍价:350万元,保证金:35万元;

第二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年5月14日10时至2020年5月15日10时止,起拍价:280万元,保证金:28万元;

该拍卖物详细信息及竞买人条件均

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示,有意竞买者请登

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了解详情,并在网上办理竞买手续。

本公告同时视为对拍卖标的享有抵押权及优先购买权人、案件当事人的通知,请上述人员自行登录淘宝网了解详情。咨询电话:0513-

80797263。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5日

便民热线: 59000797 59000798

办理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南通市政服务中心1楼98号窗口

遗失公告

▲卞中华(320625197408016695)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注册证书号:322219060842,发证时间:2019-7-19,有效期:2024-7-18,声明作废。

▲任志云遗失与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崇川区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号码:2014版0004295号,金额:161404.22元,声明作废。

▲福建省长乐市阜山海运公司驻南通办事处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1MA1MLWDDXJ,编号:

32061100201606020090,声明作废。

清算公告

德昌垦海(南通)有限公司,注册号:91320623683508494K,于2020年3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终止营业,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丁兆丰、朱晨彦、徐强等人组成,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13337706225

联系人:丁兆丰

地址:如东县苴镇环东村

德昌垦海(南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0年3月25日

国有企业将扩大招聘规模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据央视新闻25日消息,25日上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在国新办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有关方面,游钧表示,国有企业今明两年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

他在,在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方面,一是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三是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专升本招生规模、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四是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对暂时中断见习的延长见习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时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五是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对延迟离校的应届毕业生,相应延期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

积极扶持农村创业青年

江苏发放“新农菁英贷”逾5.4亿元

据新华社南京3月25日电 为降低疫情对“三农”影响,助力乡村振兴,江苏团省委、省农行、省农担公司等推出“新农菁英贷”2.0升级版,在免抵押贷款基础上,实施贷款费率再优惠、服务效率再提升、惠及范围再拓展,重点帮助受疫情影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渡过难关,目前江苏全省已发放“新农菁英贷”逾5.4亿元。

江苏升级版“新农菁英贷”服务对象为全省农村创业青年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用于从事粮食生产、果蔬茶种植、水产畜禽养殖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农业科技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农产品等相关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